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ogp-gzki-agz>；

會議代碼 ogp-gzki-agz)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秘書代)、謝禮丞防疫窗口(林秀芬秘書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梁振儒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人文專門委員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計中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

列席者：(如附截圖)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10 月 1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如附件一)，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 二、本校師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總人數 16,151 人，填答比率為 83.42%；問卷填寫概況與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情形如下表：

身分別	總人數 (A)	填寫問卷人數 (B)	填寫比率 (C=B/A)	填寫問卷者施打疫苗 人數(D)	接種比率 (E=D/B)
教師	762	534	70.08%	409	76.29%
職員	797	671	84.19%	480	71.54%
學生	14,591	12,269	84.09%	8,575	69.90%

(統計區間：110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9 日、資料來源：本校健康關懷問卷)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措施建議調整方案對照表(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之最新防疫措施，調整校園防疫作為。
-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函知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其中有關校園健康監測部分略以：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三、因目前尚屬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是否調整初篩站管制措施或繼續維持初篩站管制措施待疫情警戒標準降為第一級再進行全盤考量，建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 二、本校游泳池擬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 月 5 日發布修正後之「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入場人數由現行 90 人調整至 120 人，並修改游泳池防疫計畫送健諮中心核備。未來若國內疫情較為嚴峻，則授權體育室調回

現行規定。

三、本校校園室內及室外（除運動等例外情況）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事項：

1. 有關本校校園內戴口罩之規定，謹遵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之最新指引辦理。
2. 為避免受國內外疫情波動之影響，恪遵室內及室外全程戴口罩之規定，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安全。
3. 惟遇戶外運動之例外情況雖可免戴口罩，應仍隨身攜帶。遇有非特定對象之群聚密切接觸運動等疑慮時，可隨時戴口罩保障自身健康安全。
4. 身體狀況不適者，應避免不戴口罩參與群聚運動。
5. 校園防疫，人人有責，隨時注意疫情變化，做為個人戶外運動戴口罩之考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除例外情形(如附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於室外從事運動，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
-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集會活動(含會議、展覽、婚宴、餐宴等)人數上限：
 - 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室外300人
 - 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仍需關閉之場所

-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0/17

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

附表

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

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NEW!

-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臺鐵高鐵用餐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0/17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 10/19-11/1 防疫措施

110.10.19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通過

全校

1. 校園即日起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於各出入口進入時以實聯制登記；視狀況隨機檢視校園運動民眾實聯制落實情形。
2. 集會活動：
 - (1) 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採取實名制、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及雙手酒精消毒。
 - ◆符合上開條件之集會活動，但涉及跨縣市及校外單位人員移動者，主辦單位應依校定格式擬防疫計畫，自行留存以備查核；若與校外單位合辦或承接計畫者，從其規定。
 - ◆不符上開條件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2) 若非涉及實作與業務保密之需求或須供應飲食者，建議以視訊方式為優先考量。
3. 除例外情形，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各大樓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
 -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
 - (1) 除了於室外從事運動，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
 - (2) 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場館

1. 運動場區對外開放說明：
 - (1) 室外運動場：
 - ◆各場地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各場地開放。
 - ◆以現場張貼 QR 碼，進出人員進行掃碼進入。
 -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全程配戴口罩。
 - ◆各場地開放時段皆派人不定期巡查。
 - (2) 體育館：
 - ◆時間：各場地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進行各場地開放。
 -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
 - ◆人數限制：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為限。
 - ◆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 3 例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 日。
 - ◆不開放空間：淋浴間
 - (3)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 (4) 教學課程均不受開放時間限制。
2. 圖書館：
 - (1) 開放教職員工生入館，另研擬開放校友、校外人士等入館服務，詳情請洽圖書館官網。
 - (2)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及容留人數調整如下：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300 人。	
自習室	08:00-24:00	09:00-24: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80 人。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20 人。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20 人。	
特藏室	10:00-16:00	不開放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10 人。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 如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休館。 * 採預約團進團出之方式進行，每團參訪人數上限為 15 人，且非全時段開放。如校外人士有參觀需求，請先聯繫人社中心 (04)2284-0708 轉 109 洽詢。	

* 暫停服務區域：校史館、部分無對外窗之討論室、研究小間、團體室、會議室、一樓東側廁所。

* 服務區域進行容留人數管制(2.25 平方公尺/人)，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詳見各區說明。現場席位採固定座位及梅花座，入場讀者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圖書館將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3. 學生餐廳：

(1) 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

(2) 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繼續使用防疫隔板，另調整增設無防疫隔板區。

(3) 圓廳北側主題店增加量體溫儀器、落實體溫量測、實聯制等防疫措施，增開一側進出口。

教學

1. 順延開學：因應大學指考延期，開學日順延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學期考試週為 111 年 1 月 12 至 18 日，完整行事曆：<http://nchu.cc/6Qt46>。

2. 10 月 4 日至期末：

(1) 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A. 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

B.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C.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D.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2) 如無法符合上述實體授課之防疫規定，應採線上授課。目前建議可採用下列措施進行線上教學，得不列為遠距課程：

A. 固定一間教室，由學生依單、雙週輪流到教室進行實體上課。授課教師於教室實體授課時，同步進行線上直播或課程錄影，讓當週未到教室之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B. 由授課教師借用多間教室，以利進行室內學生人數控管。教師於其中一間教室上課，其他間教室則同步直播課程。

C. 因配合防疫需求，同一課程之部分節數採線上方式進行授課，俟疫情穩定後須依中央防疫規定立即恢復實體上課，且授課教師需提出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之校內申請表(點我下載)，並留存教學紀錄(例如：線上教學實況截圖)備查。前述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 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 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學生社團活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校內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惠孫堂南、北廣：暫停開放。
- (3) 小禮堂：暫停開放。
- (4) 圓廳 3F：開放。
- (5) 怡情廳：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周日：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日：8 時至 22 時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

- (1) 旅平保險文件(影本)
- (2) 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
- (3) 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臺灣線上分子組畫面

2:13 下午 | ogp-gzki-agz